

附件1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2022年度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	11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法律明白人培训50次,使其发挥基层人熟地熟事熟的重要作用。		完成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全年培训54次,培训人数11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培训次数	50	54	
		质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实际工作执行率	大于等于92%	98%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组织率	按期及时培训	培训效果显著	
	成本指标	每场次法律明白人培训成本	0.22万元	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法律宣传、矛盾调解工作,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显著减少	培训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明白人法律宣传效果	显著	提高法律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法律宣传培训,壮大宣传队伍	实现生态平衡	壮大法律宣传队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矛盾纠纷调处	持续影响	化解矛盾、和谐稳定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效果满意度	满意	满意度98%	加强以案释法,讲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1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2022年度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宣传民法典知识,传播法治文化,计划打造法治文化阵地一处,资金预算100万元。		项目建设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打造阵地情况	打造法治广场1处	1处	
			项目质量是否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项目是否如期开工	如期	如期	
			成本指标	资金预算保障情况	100万元	4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中材料节约情况	节约	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带来的社会效益	提高法律意识	提高法律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中带来的污染情况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满意度较高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